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220—2012

山羊绒分级整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cashmere classification

2012-12-07 发布

201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种羊及羊毛羊绒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质量标准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文新、高维明、陶卫东、邢巍婷、宫平、何茜、王乐、阿迪拉、隋恒凤、方婷、周卫东、采复拉、吕雪峰、乌兰、胡波、叶尔兰、张敏、师帅、古丽。

山羊绒分级整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羊绒分级整理的分群、人员要求、场地设施及容器要求和分级整理。

本标准适用于山羊绒分级整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267 山羊绒

3 分群

3.1 抓绒前,应将羊群细分为育成母羊群、育成公羊群、成年母羊群、成年公羊群、6 岁以上羊群和体弱、有疾病的羊群。

3.2 对于绒颜色不同的羊群,宜根据绒颜色进行分群。

3.3 分群前对羊群个体采样,对细度等品质参数进行客观检验或主观检验。

4 人员要求

4.1 分级人员应经过专业机构培训。

4.2 分级人员在分级前应对抓绒羊群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解,根据实际条件采取分群措施。

4.3 一般 1 名分级员配合 10 名及以上抓绒技术人员开展分级整理工作。

4.4 分级人员宜穿着深色工作服。

4.5 分级人员应持有直尺、山羊绒细度实物标样和其他实物标样。

5 场地、设施及容器要求

5.1 分级区与抓绒区相邻,距离适宜,彼此之间有明显有效的分隔物。分级区要求清洁、干燥,且场地内不能有异性纤维,场地内污物和杂物要及时打扫。

5.2 分级区应保证充足的光线,避免阳光直射到分级区域。光线不足时,应安装照明灯具。

5.3 分级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多风地区分级工作宜在房间内或修建有挡风墙的区域内进行。

5.4 准备好盛放不同部位等级羊绒的容器或事先划定特定区域用以堆放不同部位等级的山羊绒。

5.5 盛放山羊绒的容器材料及规格宜统一,且轻便耐用,不含异性纤维。

6 分级整理

6.1 分级员将抓取的山羊绒按照不同的采集部位分别摊开并抖动,尽量抖掉山羊绒中的皮屑、尘土、草刺等杂质,除去山羊绒纤维中明显的粗毛。

6.2 主观检验时,分级员宜先使用实物标准校准眼光,然后从每个绒团不同部位抽取 2 个~3 个样品,估测手扯长度、强力,并以手臂部位的深色工作服为背景,观测细度和颜色,根据 GB 18267 的规定进行

分等,将品质相近的山羊绒归为一个级别。有客观检测结果的,按 GB 18267 的规定进行分等。

6.3 将同一等级的山羊绒使用洁净透气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防止二次污染,防潮、防蛀。
